

115 年教育部推動大專校院無人機競賽推廣及技術應用人才 培育計畫徵件說明會 Q&A

問題 1：區域型競賽及推廣活動計畫的工作項目-辦理教育部無人機分區賽，只限辦理無人機足球賽嗎？可以 FPV 或增加穿越競賽取代？

A：

1. 辦理教育部無人機足球分區競賽為「區域型競賽及推廣活動計畫」指定工作項目。
2. 其他類型無人機競賽由學校自主規劃納入計畫辦理。

問題 2：經費補助是否可以幫學生購買無人機或通過考核給予獎勵金？

A：

本計畫所補助經費，僅可由學校統一規劃及購置計畫所需的無人機設備及零配件、組件，不可提供或補助個人採購。若計畫需要支給競賽相關獎勵，請於經費表內編列並說明用途與必要性，且應扣合計畫內容。

問題 3：針對「區域競賽與推廣計畫」，是僅辦理大專校院無人機足球競賽嗎？另外，跨校合作的部分，補助經費還是一樣，還是會累加呢？

A：

1. 本計畫所辦理的區域競賽(分區賽)，參賽學校係指大專校院師生，原則無須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的競賽。
2. 學校提出跨校計畫，補助經費會撥付至計畫主持人之學校，後續計畫執行分工與經費使用，請計畫主持人之學校與合作學校協調，另計畫補助經費上限不因跨校合作而提高或累加。

問題 4：有關計畫規定採購之無人機（含零配件及組件）須符合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公告採購作業指引之「非紅供應鏈」規範及公版採購標準，請問是否已有可採購來源及合格供應商？

A：

1. 本計畫補助費用所採購之無人機（含零配件及組件）須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最新(最新公告為 115 年 1 月 7 日)公告遙控無人機採購作業指引辦

理，並依指引附件 2 共通性規格，納入個案招標文件規範，且依國產化及非紅供應鏈策略，規範製造商、廠牌及原產地。

2. 採購機關於契約明定廠商，就履約標的之無人機提出主要材料清單 BOM 表 (Bill of Materials)，列出各模組及晶片、記憶體等之廠牌、型號及產地。
3. 針對無人機採購需求如具共通性，例如無人機足球，教育部將依採購法第 93 條規定採共同供應契約方式辦理採購；另外其他應用機型屆時各校可依需求至共同供應契約系統下訂，並自行履約管理及驗收作業。

問題 5：在「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」中，關於採購的部分，是否可以不要直接採購業界完整的機器，而是改為採購各個零件，並由我們自己組裝與完成無人機的製作？

A：

本計畫補助之設備費，學校可用於採購無人機整機、零配件及組件，以及研發與人才培育所需各項相關設備，申請學校可依計畫需求自行規劃採購項目，**不限僅能採購整機。**

問題 6：在「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」裡的設備費，是可以補助建置專用場地或者是考照場地嗎？

A：

1. 本計畫補助經費分為經常門（業務費）與資本門（設備費），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應依「教育部補(捐)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2. 資本門經費可用以採購無人機相關設備，若學校因建置專用場地或考照場地，所需要的**土木營繕或修繕費用**則**不在本計畫經費補助項目**內，學校可以運用自籌款支用。

問題 7:「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」是否可以無人機作為主要平臺，進行相關技術的開發，例如通訊、機器學習、回答、AR、VR 等應用？此外，針對這些技術，是否可以在學校或學院開設相關課程，並獲得經費支持？是否有課程數量的限制？

A：

本計畫**鼓勵**各種以無人機為平臺的**應用技術及軟體的二次開發**。在人才培育方面，為建立完整的無人機人才培育體系，鼓勵學校可**整合現有課程或新開課程**，以**形成系統化的無人機課程模組或學程**。

問題 8：請問經費編列裡面，有分經常門跟資本門嗎？還是說只能買設備呢？

A：

1. 本計畫**補助經費**分為**經常門（人事費、業務費）與資本門（設備及投資）**，計畫經費編列及支用應依「教育部補（捐）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」規定辦理。
2. 115 年度預算尚在審議中，115 年度所需經費如經立法院刪減，將依審議結果調整計畫經費，並依預算法第 54 條規定辦理。

問題 9:「無人機競賽及推廣活動」類型中，「區域型競賽及推廣活動」（600 萬元）及「校內推廣活動」（200 萬）只能二擇一申請嗎？還是同時申請，審查單位再擇優選擇呢？

A：

1. 同一學校得就「無人機競賽及推廣活動」與「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」進行整體規劃，**二類型提案件數各 1 件，合計最多 2 件**。
2. 「**區域型競賽及推廣活動**」（600 萬元）及「**校內推廣活動**」（200 萬）只能**二擇一**申請，若學校申請「區域型競賽及推廣活動」未獲補助，將依審查委員共識及審查結果，評估是否補助學校辦理「校內推廣活動」。**惟仍請學校評估自身量能及教師專業進行提案**。

問題 10：公告徵件須知的部分，會隨計畫書格式一起公告，還是會有一個專屬網站公開下載呢？

A：

徵件相關的資訊及計畫書格式，將隨教育部徵件公文函送至各校，請學校依教育部公告事項辦理。

問題 11：本計畫會訂有通過件數比例嗎？

A：

115 年度預算尚在審議中，且各校申請件數與計畫品質尚難預估，並無預設補助計畫件數。

問題 12：學校經常被地方政府公告為禁飛區，可以將上課的地點移到戶外嗎？是否有室內與戶外課程比例的限制？

A：

1. 本計畫課程開設、施行方式與開課地點由學校自行規劃，未限制室內課程及戶外課程比例。
2. 被列入禁飛區的學校，建議洽校內權管單位詢問，並依相關流程申請開放。

問題 13：有關申請技術及應用人才培育計畫若為多年期計畫，經費是總額 1,000 萬元分多年編列，還是每年各編列 1,000 萬元？

A：

多年期計畫原則一次核定總期程，分年核定補助經費。計畫每一年最高可編列 1,000 萬經費。

問題 14：該計畫徵件是否有開放高中或者是社會人士？

A：

本計畫補助對象為公私立大專校院，不包括空中大學及專案輔導學校。故非符合上述資格單位皆不受理申請。